

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22〕50号

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北张乡应急救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委、各有关驻乡站所：

现将《北张乡应急救援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20日



北张乡应急救援管理办法

为切实履行应急救援管理职责，提升应急救援效率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建立“协调有序、高效运转”的应急救援体系，更加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农村应急救援各项工作，提高应对和处置农村防灾减灾的能力和水平，结合我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

二、报灾及救助程序

（一）报灾程序

1. 及时初报。灾情发生后，需在 24 小时内将本村灾情进行初报。对灾情进行简要描述，初核受灾群众、受灾面积、作物种类以及经济损失，拍照留存并填报灾情初报表，灾情初报表经本村报灾信息员和村主干签字盖章后报回。

2. 准确核报。灾情发生 72 小时内，乡包村干部和村干部核实清楚灾情，确定受灾群众、受灾面积、受灾作物种类受灾建筑物及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填写核报表后由报灾信息员和村主干签字盖章报回。

3. 完善归档。报灾程序结束后，各村将本次受灾农户及受灾作物和建筑物情况等灾情资料归档留存。

（二）救助程序

1. 确定救助对象。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委会小组提名，经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内公示；无异议或者经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，由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县级部门审批。

2. 上报救助资料。各村规范填写上报资料，资料需公示 7 日，并提交相应的远景、近景照片，收集完毕后及时报回。

3. 分配救灾资金。对上级发放的救助资金和物资，乡里召开两委会，根据各村报回的受灾情况进行讨论，合理分配资金和物资。救灾资金和物资应用于因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生活困难、房屋损坏、粮食绝产减收等，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深化思想认识。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定人民至上理念，深刻认识到应急救灾工作的重要性，充分发挥应急救灾机制的作

用，保障受灾群众利益。

2. 加强资金监管。乡农经站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，对于涉及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情况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 严肃责任追究。乡纪委加强执纪问责，对救灾过程中发现的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救灾资金以及发放不及时等行为，要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涉及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。